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勞執字第83號

- 03 聲 請 人 李冠毅
- 04 相 對 人 凱成萬通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鄭凱臨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民國113年11月1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 10 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24,572元之內容,准予強制執 11 行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,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,調解方案為:勞資雙方合意就113年8、9月份工資及資遣費調解成立,和解金額為工資新臺幣(下同)67,380元、資遣費257,192元,給付方式由資方於113年11月20日(含)前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履行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,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之附件查明屬實。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,亦有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可考。從而,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,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 02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-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-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08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- 09 書記官 蔡蓓雅